

交通法規處罰條例-1

名詞定義

- 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為了要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條例1)
- 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及公眾通行之處。(條例3)
- 車道專供車輛通行之道路。(條例3)
- 小客車座位包括駕駛人在內為9座以下。(規則3)

處罰條例

罰鍰

- 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駕車者，應處罰鍰。(條例39)
-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要處以罰鍰。(條例47)

【說明】 道安規則第101條規定：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



處罰條例

-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或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均處以罰鍰。(條例46)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以罰鍰。(條例56)



處罰條例

-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以罰鍰。(條例42)
- 汽車駕駛人於任何道路、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會受罰鍰之處罰。(條例31)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以罰鍰。(條例36)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處罰條例

-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以罰鍰。(條例90-1)
- 為節能減碳，停車怠速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以免排放廢氣污染環境，違者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
【說明】怠速：啟動引擎而未踩踏油門，引擎以穩定慢速持續運轉，如長時間讓引擎怠速運轉，則排放廢氣污染環境，浪費能源。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以罰鍰。(條例62)

處罰條例

6/17

處罰條例

駕車肇事之處罰

違規事項	罰鍰 (新臺幣)	處罰	備註
無人受傷或死亡	1,000 ~ 3,000	吊扣駕照	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
無人受傷或死亡	600 ~ 1,800	吊扣駕照	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
致人受傷	3,000 ~ 9,000	吊扣駕照	致人受傷逃逸者，吊銷駕照。
致人受傷或死亡	9,000	吊扣駕照	致人重傷或死亡逃逸者，吊銷駕照。

【說明】駕車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牌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肇事車輛操作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7/17

處罰條例

處所有人罰鍰

- 汽車號牌遺失不報請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規則14)
- 8公噸以上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規則39條、例18-1)

【說明】行車紀錄器：與有錄影功能之行車攝錄器不同。

-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除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外，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0,000元罰鍰，另依超載程度加罰每噸新臺幣1,000~5,000元。(條例29-2)
-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雇主罰鍰。(條例82)

8/17

處罰條例

處新臺幣罰鍰


-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2,400元。(條例56)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6000元之罰鍰。(條例33)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處罰鍰新臺幣：6,000~24,000元。(條例43)

【說明】例如在限速100公里路段，時速達160公里以上，則準用此罰則。

9/17

處罰條例

-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0,000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條例29-2)



- 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同車道併駛、超車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6,000元罰鍰。(條例92)

10/17

處罰條例

道安講習並吊扣駕照

-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除施以道安講習外，並吊扣駕照。(條例24、63)

【正解】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應處吊扣駕照1個月，並施以道安講習。

- 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蛇行駕駛，應處以罰鍰及吊扣牌照3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條例24、43)

11/17

處罰條例

道安講習

- 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條例24)
- 汽車駕駛人闖越鐵路平交道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條例24、54)
- 汽車駕駛人對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罰鍰，並施以4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條例31)

12/17

罰鍰並吊扣駕照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應依規定處置，若逃逸者除處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條例62)
- 汽車駕駛人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應處罰鍰且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扣繳該駕駛執照。(條例21)
- 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條例45)

處罰條例

13/17

吊扣駕照

-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條例23)
-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將處吊扣其駕駛執照。(條例23)
-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條例61)
-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將處吊扣駕駛執照。(條例24)

處罰條例

14/17

吊銷駕照

- 汽車駕駛人因違規記點，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點規定者，處以吊銷其駕駛執照。(條例63、67)
- 汽車行駛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逃避繳費，並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者，應吊銷駕照。(條例27、67)
-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吊銷駕駛執照。(條例61、67)
-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以吊銷駕駛執照。(條例33、67)
- 兩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除處罰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0~90,000元罰鍰，及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吊銷其牌照。(條例43、67)

處罰條例

15/17

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

-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取締，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除罰鍰及吊銷駕照外，並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條例61、67)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條例62、67)



處罰條例

16/17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條例62、67)
-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照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條例61、67)

處罰條例

17/17

- 經終身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受處分人，如為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12年，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條例67-1)

經終身吊銷駕照之受處分人。

肇事致人死亡案件。	執行已逾12年。	(條例67-1)。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	執行已逾10年。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	執行已逾8年。	
其他案件。	執行已逾6年。	

處罰條例

註：經終身吊銷駕照之受處分人，執行吊銷處分符合上列定條件期間後，得重新申請考領有效期間較短之駕照。

牛刀小試 一下？

牛刀小試 一下？

1.	○	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及公眾通行之處。(條例3)
2.	2	車道專供：(1)行人、(2)車輛、(3)行人與車輛、通行之道路。(條例3)
3.	2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1)10座以下、(2)9座以下、(3)11座以下、之客車。(規則3)
4.	2	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駕車者，應處：(1)吊扣駕駛執照。(2)罰鍰。(3)吊扣行車執照。(條例39)
5.	○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或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均處以罰鍰。(條例46)
6.	3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1)吊扣駕照。(2)吊銷駕照。(3)處以罰鍰。(條例36)

牛刀小試 一下？

7.	○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以罰鍰。(條例90-1)
8.	○	為節能減碳，停車怠速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以免排放廢氣污染環境，違者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
9.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罰：(1)留置該汽車。(2)罰鍰。(3)扣留牌照。(條例62)
10.	2	汽車號牌遺失不報請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者：(1)免罰但應禁止其行駛。(2)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禁止其行駛。(3)處汽車駕駛人罰鍰。(規則14)
11.	1	8公噸以上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1)罰鍰。(2)吊扣行車執照(3)吊銷駕照。(規則39條、例18-1)
12.	○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雇主罰鍰。(條例82)

牛刀小試 一下？

13.	1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1)1,200元。(2)1,800元。(3)2,400元。(條例56)
14.	3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處罰鍰新臺幣：(1)1,200~2,400元。(2)2,400~6,000元。(3)6,000~24,000元。(條例43)
15.	2	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同車道併駛、超車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3,000元。(2)6,000元。(3)12,000元。罰鍰。(條例92)
16.	3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除施以道安講習，並處：(1)吊銷駕照。(2)罰鍰。(3)吊扣駕照。(條例24、63)
17.	3	汽車駕駛人於道路上蛇行駕駛，應處以：(1)罰鍰。(2)講習。(3)罰鍰及吊扣牌照3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條例24、43)

牛刀小試 一下？

18.	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闖越鐵路平交道。(2)於岔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3)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安全距離。(條例24、54)
19.	3	汽車駕駛人對幾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罰鍰，並施以4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4歲。(2)5歲。(3)6歲。(條例31)
20.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雖無人受傷或死亡，卻未依規定處置且逃逸者，除處罰鍰外，並：(1)吊扣行車執照。(2)吊扣駕駛執照。(3)吊銷駕駛執照。(條例62)
21.	3	汽車駕駛人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應處：(1)罰鍰。(2)吊銷駕駛執照。(3)罰鍰、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扣繳該駕駛執照。(條例21)
22.	1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應處罰：(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吊銷其車輛牌照。(條例23)

牛刀小試 一下？

23.	1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應處罰：(1)吊扣其駕駛執照。(2)吊銷其駕駛執照。(3)吊銷其車輛牌照。(條例23)
24.	3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應罰：(1)吊扣行車執照。(2)吊銷駕駛執照。(3)吊扣駕駛執照。(條例24)
25.	3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1)吊扣行車執照。(2)吊扣駕駛執照。(3)吊銷駕駛執照。(條例61、67)
26.	2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罰：(1)吊扣駕駛執照。(2)吊銷駕駛執照。(3)吊銷車輛牌照。(條例33、67)
27.	○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取締，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除罰鍰及吊銷駕照外，並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定期間者，不在此限。(條例61、67)

牛刀小試一下？

28.	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1)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2)應予罰鍰。(3)吊扣駕照1年。(條例62、67)
29.	0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條例62、67)
30.	0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照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條例61、67)
31.	3	經終身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之受處分人，如為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1)8年。(2)10年。(3)12年。(條例67-1)